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苗簡字第696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被告 鐘東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復為同法第436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2,540元及補正被告之住居所並提出其戶籍謄本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繳費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官 陳景筠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周曉羚